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5 年，本人任职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2	9	0	0	否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均参加会议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注重运用自身专长，以独立客观的角度，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2015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 年 3 月 18 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关于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关于衍生品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5 年 8 月 10 日	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5 年 8 月 10 日	关于制定公司外部非关联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5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5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关联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5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2 亿元授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5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公司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公司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进驻沫河口工业园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4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委托贷款转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2015 年，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四、其他重点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委员职责，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对公司运营提出问询意见，对高管人员薪酬考核进行审核，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2、监督公司治理活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自任职以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了监督、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其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

本人持续认真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以上是我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16 年本人将进一步努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何鸣元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

日